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蔡瑞昌

電話：22289111#54216

電子信箱：tsairadi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60012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1295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
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年2月17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60
420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使教師能深化對於分組合作學
習的理解，靈活運用分組合作學習要素，翻轉並活化課堂
教學，回應不同教學情境與學習對象的差異化需求，實踐
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的教學理念，提升學生成效，爰規劃
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旨揭計畫將針對已完
成「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，依報名先後
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
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過
本單位於103、104學年度辦理之「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
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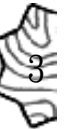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收文:106/02/20



1060000617

有附件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106年3月25日(六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場：106年4月22日(六)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。

(三)南區場：106年4月29日(六)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。

五、請參家人員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(<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>)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旨案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請貴校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經費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深耕學校名單，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計畫書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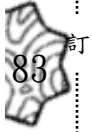
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2017-02-20
13:41:56
電子換章



裝



線